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与奖励办法

师政教学〔2016〕75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激励教学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促进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新秀指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教学能力强，工作量饱满，课程教学效果好，教学业绩突出，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新秀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0名左右。

第四条“教学新秀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新秀”的评选范围是担任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，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、年龄35周岁以下、工作满两年的在岗教师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或学位的要求）。已获得历届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, 严格遵守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, 爱岗敬业, 为人师表。

(二) 能胜任教学工作, 近两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少于 144 学时/年(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, 其教学任务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); 已独立讲授过一门专业课程, 课堂教学效果好; 教学业绩突出, 近两年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。

(三) 具有一定的科研(含创作作品)潜力。近两年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 2 篇(含)以上的教学、科研论文(或创作作品), 其中教学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第七条 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“教学新秀”评选。

- (一) 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。
- (二) 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。
- (三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。
- (四) 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之条件的教师, 由个人提出申请, 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候选人申请/推荐表》, 提交所在学院(部)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可向学校推荐 1~2 名教学新秀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候选人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并在学院（部）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。评议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（公示期为 5 天）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获得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八条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